

证券代码：002629

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##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仁智股份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泽虹女士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 99,118,2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61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8,749,1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2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,369,1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,369,1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,369,1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98,036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84%；反对 5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9%；弃权 5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87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52%；反对 5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.4855%；弃权 5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93%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98,053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7%；反对 5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5565%；弃权 5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0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311%；反对 5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.3196%；弃权 5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93%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及刘嘉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